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A1-24200107）

**1．招标条件**

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交通【2022】253号）批复，初步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2〕420号）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绥棱至拉哈公路绥棱至四海店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2〕490号）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由省级资金补贴和绥棱县人民政府自筹。招标人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起自绥棱镇东侧，接既有一级公路，沿旧路布线，经阁山镇，止于四海店镇北侧，与绥棱林业局交界处，路线全长44.735公里。全线设置桥梁201.68米/7座(其中拆除重建中桥100.28米/2座、拆除重建小桥101.40米/5座),涵洞38道(其中拆除重建19道、新建17道、利用2道)；与铁路平面交叉1处，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49处;养护道班1处，交通量观测站1处，汽车停靠站7处(14座)。

(二)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棱县境内。

2.3计划工期：总工期2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12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4招标范围：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修复。

2.5质量要求：**公路工程**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6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安全责任事故零死亡。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主要工程内容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起讫桩号 | 里程(公里) | 主要工程内容 | 招标控制价  （万元） |
| A1 | K6+196-K50+931 | 44.735 |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工程施工 | 15732.19万元 |

**注：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资质最低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如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行业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道路、桥梁、道桥、土建、土木、交通等专业。**

3.1.3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公路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全国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认定为D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施工单位提出的投标申请；

②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③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对属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④投标人须提供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自拟），以证明投标人没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⑤投标人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亦不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如有不良纪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2022年度在交通运输部或2022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均无公路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包封，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相应项目，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时间为2024年12月03日9时00分至2024年12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在下载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如在下载时间截止前未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 投标人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在线上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5.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即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该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提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第一信封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4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网银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网银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虚拟子账户。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jggzyjyw.org.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s://jt.hlj.gov.cn/)网站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s://jt.hlj.gov.cn/）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工期；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监督单位：绥化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电话：0455-8315929

招 标 人：绥棱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绥棱县东城路89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455-4656376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08号6层

联系人：戴先生、王先生

电话：0451-87001301转8009、8018

电子邮箱：gx87009131@163.com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度公路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全国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中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虚拟子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人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相关规定递交。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12)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加盖银行公章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3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③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④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⑤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⑥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⑦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⑧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⑨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⑩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⑪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近三年内投标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  ⑤近三年内投标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  ⑥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⑦在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2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认定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且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为准。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如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9)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0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15分；  履约信誉：15分。  具体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 2.2.3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3.2.5 | | 详细评审数量 | 本项内容补充：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名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0.1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10.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3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3.10.4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成本价评估值。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评估值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投标报价单价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清单预算、主要材料来源及价格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或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成本价评估值=最高投标限价×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施工总体计划 | 8 | ①项目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施工组织计划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8～5.6分；  ②项目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施工组织计划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5.6～6.4分；  ③项目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及施工组织计划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6.4～8分。 |
|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8 | ①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一般，得 4.8～5.6分；  ②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5.6～6.4分；  ③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得6.4～8分。 |
|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8 | ①有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8～5.6分；  ②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较好的，得5.6～6.4分；  ③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好的，得6.4～8分。 |
| 质量、安全、环保措施、保证进度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8 | ①质量、安全、环保、保证进度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8～5.6分；  ②质量、安全、环保、保证进度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5.6～6.4分；  ③质量、安全、环保、保证进度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6.4～8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 | ①项目风险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8～5.6分；  ②项目风险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较为完善的，得5.6～6.4分；  ③项目风险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6.4～8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30分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 15分。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15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 15分 | 投标人均得15分。 | | |
| 履约信誉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 | |

**注：**

**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表中区间分值下限为不包含，上限为包含。**

**3.国务院或省级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或省级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